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月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嬌犯竊盜罪，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拾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及「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欄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並補充本院115年7月27日調解筆錄1份。

二、核被告陳月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陳月嬌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在密接之時間、空間，基於單一竊盜犯罪計畫內接續所為，此數舉動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以合為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竊取黃士嘉、蘇裕勝、蔡慧潔等3人之財物，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先後兩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為圖己利徒手竊取被害人等所有之財物，嗣為警尋獲後，已部分發還與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其並無犯罪前科，且犯後坦承犯罪，並分別與被害人黃士嘉、蘇裕勝、蔡慧潔等成立調解，並各賠償被害人等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損失，並斟酌被告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分別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而罹刑章，犯後並分
04 別與被害人等成立調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失而獲得被害人
05 等宥恕，是其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06 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
07 年，以啟自新。

08 五、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中，竊得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09 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已發還被害人，就剩餘衛
10 生紙61包部分，原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賠
11 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失，業如前述，倘再諭知沒收及追徵，恐
12 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及追徵。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項，依刑事
15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6 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1 嘉義簡易庭法 官 王慧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柑杏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433號

被 告 陳月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月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接續竊盜之犯意，於
(一)民國115年5月7日上午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前往嘉義縣○○鄉○○村○○路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該店內機台主黃士嘉所有之抹布23條、機台主蔡慧
潔所有之衛生紙100包、機台主蘇裕勝所有之衛生紙7包，得
手手攜帶離去。(二)115年5月8日上午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嘉義縣○○鄉○○村○○路00號夾
娃娃機店，徒手竊取該店內機台主黃士嘉所有之布娃娃2
隻，得手手攜帶離去。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被告行竊所
得之衛生紙46包、抹布23條、布娃娃2隻(均已發還)。
二、案經黃士嘉、蘇裕勝、蔡慧潔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月嬌於警詢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物 品，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以 為那些東西是没人要的。」云云。
2	告訴人黃士嘉、蘇裕	證明被告有上開竊盜行為。其中告訴

01

	勝、蔡慧潔於警詢之指訴、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人黃士嘉警詢筆錄指訴失竊抹布15條應係誤認。
3	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暨截圖即失竊物品相片12張、被害報告單、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	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陳月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陳月嬌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是在密接之時間、空間，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接續而為，此數行為以合為1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同時竊取黃士嘉、蘇裕勝、蔡慧潔等3人之財物，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先後兩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分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竊盜所得，除已發還被害者之財物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6

檢察官 林俊良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彭郁倫